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

紀錄：葉再枝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1，第 8 頁)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2，第 14 頁)。

二、107 年度(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詳附件 3，第 16 頁)

肆、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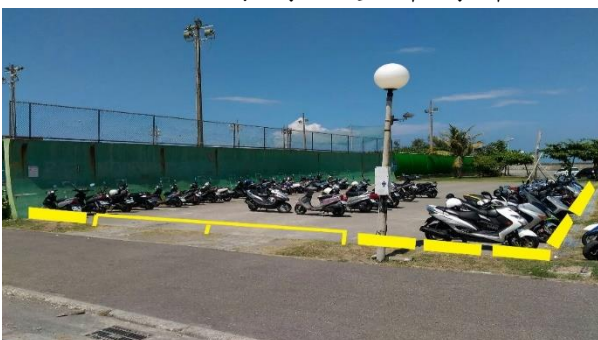
【第 1 案】

案由：擴建海堤機車停車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為避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網球練習場域，將現有海堤機車停車場向後延伸，增加機車停車場空間，以解決機車占用網球練習場場域問題。

二、擬辦方案：

- 1.將現有的網球練習場出入口設置門型鐵及路緣石防止機車進入。
- 2.將現有海堤機車停車場停車格向後延伸。
- 3.原有大型車停車格向外劃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 由：為維護 L 停車場行車安全，將部份通道拓寬，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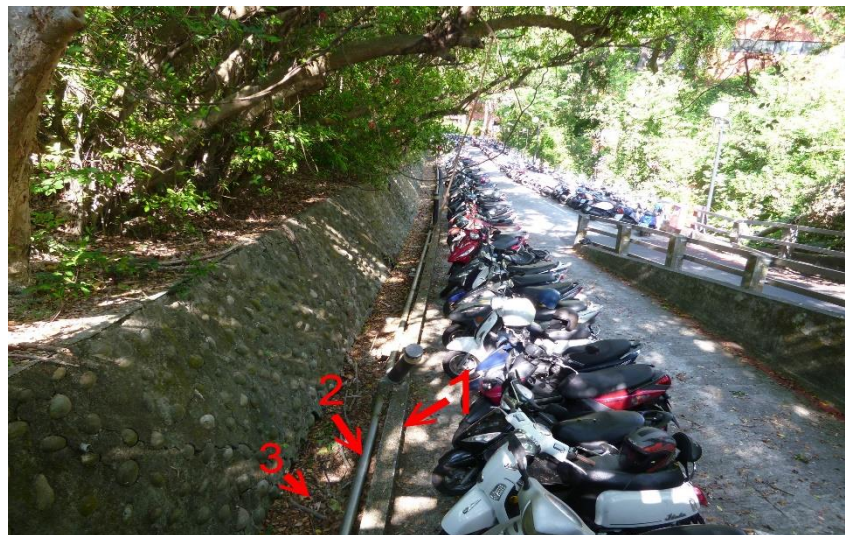
一、L 停欄柵入口處向內延伸 70 公尺區域，該區域通道較窄（約 170 公分）且坡度大，兩車相會時容易發生事故。

二、擬辦方案：

1. 拆除水溝護欄。

2. 鍋爐油管遷移。

3. 為維持原有溝渠功能，將溝體以水泥朝山壁內傾斜抹平，並將原機車停車格向山壁移動，增加通道及停車空間。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 由：提請 討論調整校內汽機車停車證費用。.....(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 明：依照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結果，最新之車證申請公告現行校內汽機車停車證收費標準如下：

(一) 汽車：校內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800 元；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500 元/3 個月；800 元/6 個月；1200 元/學年。

(二) 機車：編制內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300 元。

表一、現行校內汽機車停車證收費標準

	汽車	機車	身心障礙者車輛及 電動二輪車
校內教職員 工、助理及學 生	800 元/學年	300 元/學年	免費
校外外賓、廠 商、推廣教育 班學員	500 元/3 個月 800 元/6 個月 1200 元/學年	400 元/學年	

校內汽、機車車證的價格差異約 2.6 倍，然而汽車佔據之停車空間至少為機車之四倍，不符合校內車輛管理之比例原則，對於處理違停成本亦同。此外，針對社會電動機車的發展趨勢，並按照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增設電動機車車證收費標準。而機車則建議採取獎勵措施，提高車證申辦率，減少違規數量，故提起討論調整校內汽機車停車證價格。

建議提供方案如下：

若汽機車於申辦車證年度無違規紀錄，得於隔年車證申請時獲得車證費用減免 100 元優惠，一旦違規紀錄出現，則取消隔年度之優惠；增設電動機車車證收費標準；調整一般學生汽車車證收費。

表二、建議校內汽機車停車證收費標準

	汽車		機車		電動二輪車	
	初辦或前一學年有違規紀錄者	前一學年無違規紀錄者	初辦或前一學年有違規紀錄者	前一學年無違規紀錄者	初辦或前一學年有違規紀錄者	前一學年無違規紀錄者
校內教職員 工、助	1200 元	1100 元	3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 元

理及學生						
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	750 元/3 個月 1200 元/6 個月 1800 元/學年	650 元/3 個月 1100 元/6 個月 1700 元/學年				

計價方式若未標明單位則以學年度計算，身心障礙者車輛車證免費

決議：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調整案業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在學校內外環境未有重大變遷之前提，短期內車證費率不宜再做調整，本案緩議。

【第 4 案】

案由：擬修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條文修改方式說明如下：

- 一、依校園環境現況及實際情形，修改或補充部分條文內容。
- 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4。

決議：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違規及處理第六項及第十一項規定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在學校內外環境未有重大變遷之前提，短期內違規及處理之規定不宜在做調整，本案緩議。

【第 5 案】

案由：提請開放本校翠亨道讓各車種通行，並正視車管會人力不足之問題，增加人手達至更有效規管校園車輛議題。……(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翠亨道現時主要基於（一）機車進出校區造成噪音污染問題、（二）防止教學區出現違停問題、（三）車管會缺乏人力進行監管，上述三項原因，而只開放汽車及電動機車通行。但學生代表歷年來一直收到不少校內人士反應，翠嶺道時常有汽車通行，加上校園道路彎曲且狹窄，機、汽車之分流為名存實亡，更甚是引

發駕駛者們、警衛、車管會三方之矛盾，因而提出此改善方案。

在此針對各項說明：

- (一) 機車進出校區造成噪音污染問題：根據環保署噪音檢驗標準，第五期環保法規的規定，自小客車使用中車輛檢驗的噪音標準為 93db，而機車排氣量介於 100~175c. c. 的使用中車輛檢驗的噪音標準為 90db，由此可知機車的噪音管制是比汽車更嚴格的，機車之噪音污染不應列入剝削機車使用翠亨道的權利之原因。
- (二) 開放後教學區之違停狀況：因應管停及 L 停閘欄將開放試用，車輛拖吊焦點由「無證拖吊」轉至「違規停車車輛」之上，可進行集中處理。人行道亦可考慮架設美觀柵欄或種矮樹，設置禁止標誌、防止車輛停靠，同時美化校園環境。另外，因違停會危害到校園其他人士的安全，因此建議校方增設違規記點原則（申誠），記點達標一次需參與道安講習，記點達標兩次則通知家長，仿效性平會及期中預警方式，並配合本校申誠條款懲處。



- (三) 車管會人力不足問題：提請 校方適當增加車管會人力資源，明確規管校園停車環境。

決議：基於師生行車安全考量及一旦開放恐引起機車在校內教學行政區域流竄難以管制及執法成本大增等因素，在無相關配套措施下，決議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翠嶺道（武嶺至翠亨宿舍段）增設人行步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該路段為校內機車通行主要道路，路窄且彎度較大，行人走至道路上易發生人車爭道情形，危害行人安全至鉅。

二、擬辦方案：

方案一:從道路邊緣架設懸臂走道，設立行人專用步道，以提高行人安全，本項所需經費將另案陳請簽核。

方案二:將現有翠嶺道一側道路取消機車(約 350 格)停放區，改設人行步道。

決議：本案採行方案一，擬進行規劃並向學校爭取所需經費。

【第 2 案】

案由：調整車管會執勤同仁待遇及修改現行服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慧玲 委員)

說明：

一、由於車管會同仁現行服裝外觀與校警及警察服裝雷同，無法明確辨識身分，建議修改以有所區分。

二、考量車管會人力不足以致取締不彰，為激勵人員士氣，建議提高同仁待遇或增加人力，以提升停車管理秩序。

決議：

一、服裝修改部份因今年已發包施作，擬於後年再研擬修改。

二、提升待遇部份涉及人事薪資體制，尚須研議。

【第 3 案】

案由：研擬調整校內汽機車停車證費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且電動機車日益增多，建議研擬調整汽車、機車及電動二輪車車證費率。

二、為獎勵有申辦車證且無違規紀錄的人員，建議若前一學年無違規記錄，得於隔年申請車證時可享有優惠方案。

決議：

一、本臨時動議由討論事項第 3 案緩議提案。

二、請車管會蒐集與本校停車環境相近他校收費標準，俾爾後本校調整停車證費之參考。

【第 4 案】

案由：研擬本校翠亨道開放各種車輛之通行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建議依據每日車流量、違規（違停）情形，以及離尖峰汽車流量等因素考量，評估開放時段。

決議：

一、本臨時動議由討論事項第 5 案之附帶動議。

二、請車管會蒐集翠亨道不同時段交通流量評估，俾為爾後調整開放通行時段之參據。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壹、主席裁示：

- 一、依委員建議，於鄰近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處，再增設提醒車輛減速設施，提高行人安全。
- 二、為減少校園違規停車的情況，未來可朝校園智慧停車、調整校園公車班次或違規檢舉獎勵等方向研議改善。

【執行情形】：

一、上述地點已增設，人行穿越標誌，提醒用路人於該路段減速慢行，維護行人安全。

二、改善方式說明如下：

- 1.目前於管院橋下停車場及 L 棟停車場，兩處入口處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及預計於文學院機車停車場設置機車剩餘車位顯示系統。
- 2.經與總務處事務組洽詢，目前本校校園公車每日 39 班次，武嶺專車每日 10 班次，共計 49 班次由司機 3 人輪開，尖峰時間 5 分鐘 1 班次，平均每小時 6 班次。考量司機人力不足，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橘 1C 客運每日 15 班次以增加載運總班次。又向高雄市政府爭取於 107 年起電動巴士公車每日 6 班次，三年內免費供校內師生搭乘。合計本校公車班次共計 70 班次。
- 3.違規檢舉獎勵，因考量友善校園、經費、人力不足等因素，需再慎重研擬相關辦法，本案擬請同意暫緩。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條文修改方式說明如下：

- 一、重新編排「車輛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條文論述內容及次序，其中「車輛管理辦法」以管理原則為核心規範重點；「施行細則」則分別規範各分項業務之執行方式。
- 二、依校園環境現況及實際情形，修改或補充部分條文內容。

- 三、校內停車證收費採標準均一化。
- 四、依標準法制作業原則將條、項、款、目重新編號。

決 議：提案通過，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改條文內容。

【第 2 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 107 年度電動二輪車優惠補助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106 年度優惠補助方案：

(一) 7 月份：

開始營運前 1 個月內使用額度累計前 30 名之使用者可獲獎勵優惠。

- 1. 滿 300 元者，每人核發 300 元商品禮券。
- 2. 滿 200 元/未滿 300 元者，每人核發 200 元商品禮券。
- 3. 滿 100 元/未滿 200 元者，每人核發 100 元商品禮券。
- 4. 獲獎勵補助同學共 4 人，合計 700 元。

(二) 9-12 月上旬：優惠補助 95,000 元。

配合新生入學及生態交通盛典活動，校內師生同仁前 10 分鐘免費。(106 年 8 月 9 日簽核通過)

二、研擬 107 年度優惠補助方案：

(一) 與廠商協商，前 10 分鐘基本費率 15 元，改為每分鐘 1.5 元。

(二) 優惠補助校內師生同仁，每次前 6 分鐘免費使用。
(每次使用之優惠額度：每分鐘 1.5 元 x 6 分鐘 = 9 元)

(三) 全年度預算總額 60 萬元，建請由校統籌款經費支應。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校內師生同仁維持每次前 10 分鐘免費使用，惟廠商計價方式改以實際分鐘數(現行費率為每分鐘 1.5 元)核實計算，全年度優惠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

執行情形：1、107 年 2 月 16 日廠商得標金額每分鐘 1.495 元。

2、今年 3 月份起開始補助，實際使用數據統計已列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第 3 案】

案 由：為鼓勵本校畢業校友辦理校友證，擬對於持有校友證者核予停車費優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說 明：

- 一、為提昇本校畢業校友持有校友證比例，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校友證，免費辦理校友證。
- 二、目前凡持校友證者得享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費優惠、體育設施比照校內教職員優惠、免費辦理圖書借閱證及享有校友企業及其他特約廠商優惠。
- 三、經校友多次反應期校方得提供停車費優惠，爰研提本優惠方案。
- 四、擬辦：

對於持有校友證者於海堤停車場停車，核予停車費 40 元（原價 60 元）。本案如獲通過，將於 107 年 2 月起實施。

決 議：提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 年 2 月份起對持有校友證停車，收取停車費 40 元。

【第 4 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學生代表)

說 明：

- 一、為增進校內教、職員生之安全；保障校內員生生活之所需，特修訂此辦法。
- 二、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車輛停車證標準 (2)機車 300 元」，增訂第三條第八項為「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決 議：提案未通過。本案經討論後逕付表決，委員同意票數 3 票，不同意票數 8 票。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不予修正。

【第 5 案】

案由：有關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受否延續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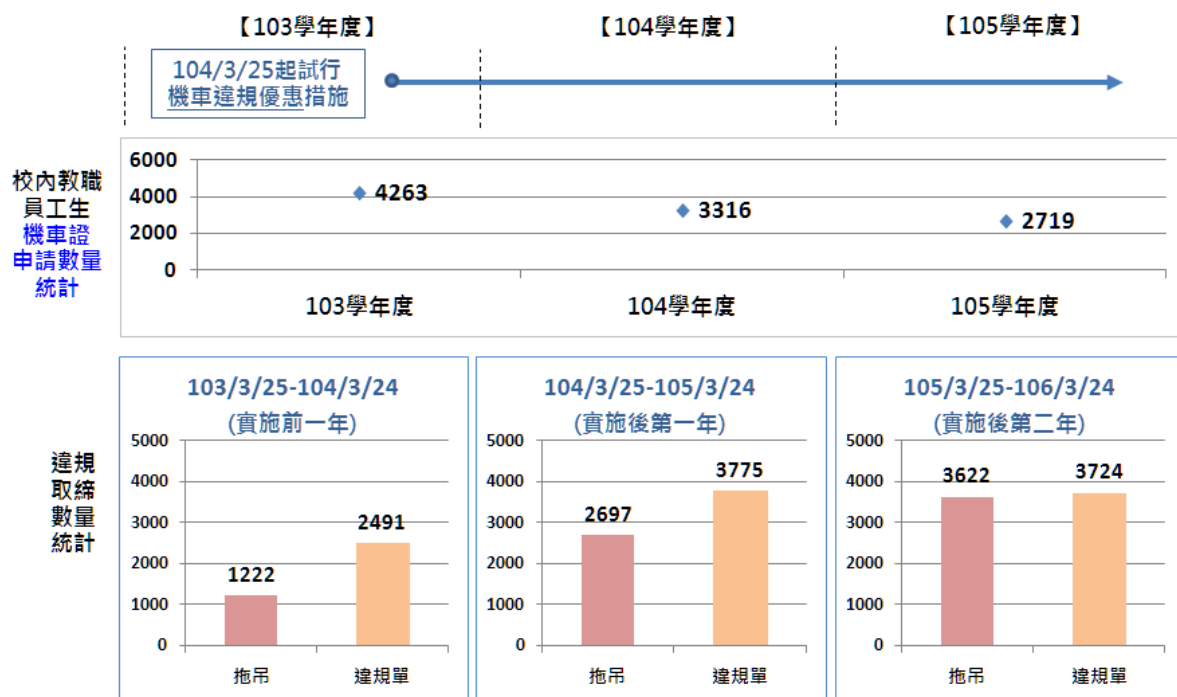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試行期間辦證數量及違規取締數量統計圖請參閱下圖。

二、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之規定為「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款：「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 之行政處理費及 50% 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三、擬辦方案：

方案一：不延續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

方案二：保留首次違規優惠，刪除第二次違規優惠措施。



決議：採行方案一之提案。本案經討論後逕付表決，同意方案一委員票數 6 票，同意方案二委員票數 4 票。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不延續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二條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郭書成)

說明：

- 一、為落實保障本校學生之停車權益，特修訂此辦法。
- 二、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

決議：併入本次會議第 1 案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改條文內容。

【第 7 案】

案由：有關停車證費繳費方式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每學年度辦理停車證時，調整停車證之繳費方式，如現場繳費改以超商繳費或併入學雜費等方式，以盡量縮短領取停車證時排隊等候之時間。

決議：請車管會研擬多元便利之繳費方式。

執行情形：目前程式修改中，預計 107 學年度可提供線上繳費服務。

【第 8 案】

案由：有關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區域，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校園汽車停車位有限，建議未來規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區域，以避免影響一般汽車停車空間。

決議：請車管會參考卓處。

執行情形：1、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大型重型機車車證收費比照汽車收費，一學年收費 800 元，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2 條第 6 項（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規定，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格比照小型汽車停車格。

2、大型重型機車僅有 2 台申請車證，擬比照上述相關規定，大型重機應停放於汽車格內（如因設立專屬大重型機停車格位將減少汽車停車格數）。

【第 9 案】

案 由：有關調整課程時間，避免停車需求過度集中，提請討論。

說 明：建議從調整課程時間之角度出發，盡量避免因課程集中，導致部分時段車輛停放空間不足的問題。

決 議：未來可與教務處商議課程調整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1.經與承辦人員聯繫部分課程已調整至非文學院區上課。

2.107 學年度預計於文學院機車停車場設置機車剩餘車位顯示系統，以提供文學院即時停車資訊，避免停車場壅塞。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 (一) 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8 日海堤停車場海砂清除。
- (二) 柴山大道（文學院至活動中心段）道路人孔蓋防滑作業及社科院及管院之間，地面磁磚防滑作業。
- (三) 壽山門改善措施。
 - 1.2 組紅外線感應器:增加車輛感測區域。
 - 2.慢字告示牌:告知用路人進校區請減速慢行。
 - 3.LED 警示燈:當柵欄機動作時，上方警示燈會亮，提高警示作用。
 - 4.止滑漆:減速線漆止滑漆防止機車滑倒。
- (四) L 停車場入口處柏油路面鋪設。
- (五) 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設置「行人穿越」告示牌，提醒駕駛減速慢行。
- (六) 智慧交通管理系統
 - A.停車場車牌辨識及刷卡系統:
 - 1. 設置地點：
 - (1) 陸橋下機車停車場：車牌辨識及刷卡，入口管制。
 - (2) L 棟宿舍後方機車停車場：車牌辨識及刷卡，入口管制。
 - (3) 翠嶺道東側：車速警示。
 - 2. 具本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機車可進入停放。
 - (1)【進入方式 1】：機車進入感測區。
 - (2)【進入方式 2】：使用教職員證/學生證感應。
 - 3. 工作進度：
 - (1)車牌辨識系統，委請本校電機系碩士班學生開發該程式，為提高車牌辨識準確度，程式修正中。
 - (2)刷卡感應進入停車場部分系統正常，惟因測試過程中發現部分教職員證是紙卡及駐校廠商及推廣教育等學員並未有本校磁卡，目前已採購 1000 張磁卡及程式修改。
 - (3)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4 點先於橋下停車場試辦使用智慧停車系統，將派員於現場宣導使用。
 - B.停車場剩餘車位顯示系統:

1.監測地點:文學院機車停車場(柴山大道旁)。

2.字幕機顯示器設置地點(已發包):

(1)活動哨旁。

(2)柴山大道及翠嶺道路口處。

二、校園電動二輪車

(一) 校園電動二輪車 60 萬元補助案（校內師生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內免收費），於 107 年 2 月 16 日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分鐘 1.495 元計)。

(二) 校內設置站點(共 8 站)：文學院、萊爾富、女生宿舍 L 棟、武嶺一村、武嶺二村、國研大樓、海科院、社科院，目前擴建社科院及女生宿舍 L 棟站兩站。

(三) 使用情形：

月份	次數	分鐘	金額
107 年 3 月	3616	20383	30472.6
107 年 4 月	5750	22560	33727.2
合計	9366	42943	64199.8

107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7年1月1日至10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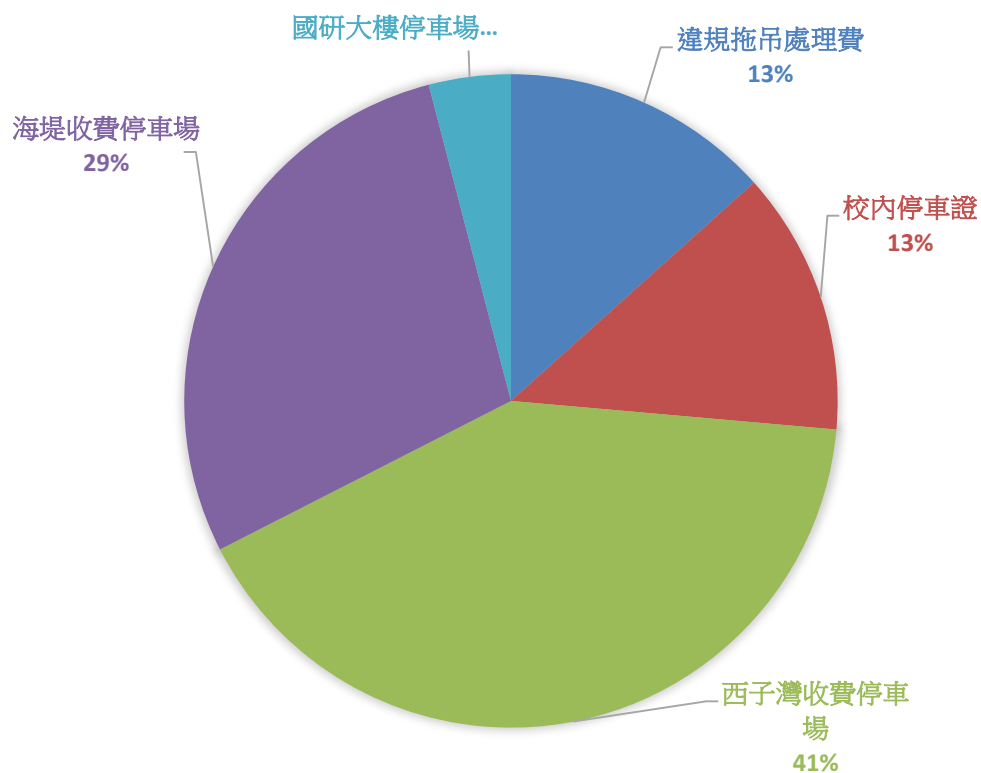
收入總金額：3,594,754 元 支出總金額：2,596,690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6,400,31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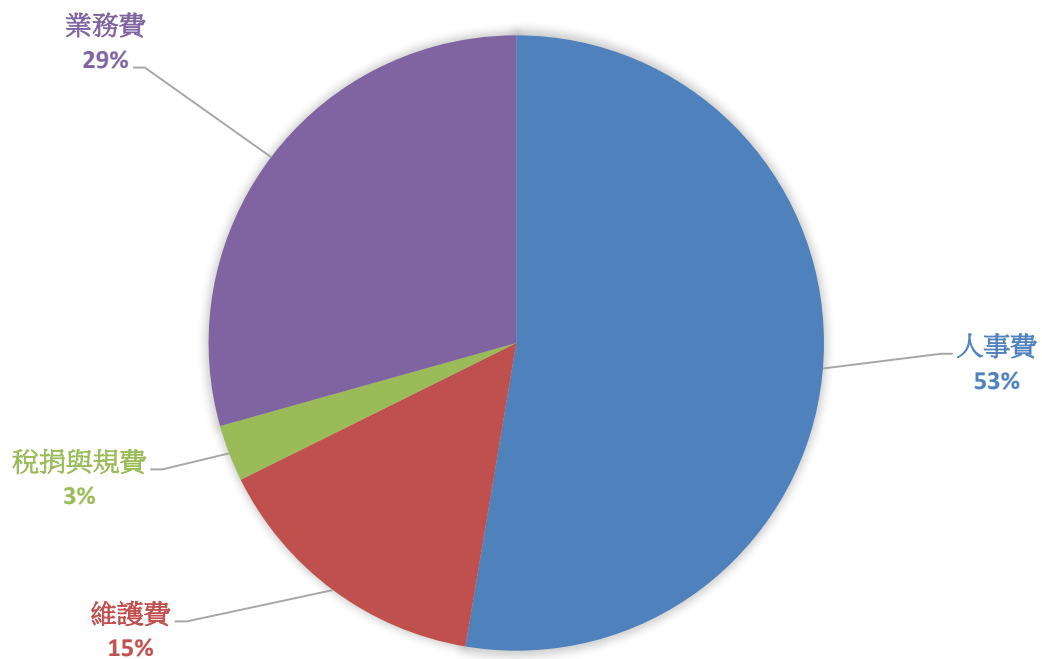
107年01月01日至5月15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479,950
校內停車證	468,924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1,477,210
海堤收費停車場	1,022,990
國研大樓停車場	145,680
收入合計	3,594,754
用人費用	1,247,808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臨時人員費用)	119,142
維護費	390,2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41,473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631,592
材料及用品費	89,056
稅捐與規費	77,418
設備費	0
支出合計	2,596,690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107/1/1-5/15)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107/1/1-5/15)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5 月 15 日止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用人費用	收費員 4 人、行政人員 3 人	793,025	1,247,808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454,783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101,140	119,142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18,002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390,201	390,2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30,473	41,473
	數位影印機	11,000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157,800	631,592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308,332	
	保全勤務外包(1 人)	165,46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89,056	89,05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1,621	77,418
	保險費	75,797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0	0
總計金額			2,596,690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三、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四、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五、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而又未申辦該年度車證之機車，填寫申訴單並即時申辦車證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並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三、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四、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五、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違規遭拖吊車輛應於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七、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八、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核發車輛停車證。 九、違規車輛應即時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修正條文第六項及第十一項之論述。

處予申誡1次。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違規之車輛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並處予申誡1次。 七、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八、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核發車輛停車證。 九、違規車輛應即時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一、在校內騎乘共享電動機車及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處予申誡1次。	十、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一、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	---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

出席人員：

紀錄：葉再枝

人 員	簽 名	人 員	簽 名
副校長室 蔡副校長秀芬	蔡秀芬	總務處 薛總務長憲文	薛憲文
學務處 楊學務長靜利	楊靜利	學務處生輔組 盧組長文斌	盧文斌
環安中心 邱中心主任日清	邱日清	理學院 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代表 趙善中委員		文學院代表 鍾敬堂委員	
社科院代表 郭育仁委員		工學院代表 劉耿豪委員	
海科院代表 林慧玲委員	林慧玲	通識中心代表 林宗正委員	林宗正
職員代表 楊光哲委員	楊光哲	職員代表 王子彥委員	王子彥
工友代表 鄭天賜委員	鄭天賜	學生會 袁禾青會長	袁禾青
學生代表 洪瑞發委員	洪瑞發	學生代表 林依瑾委員	林依瑾
學生代表 曹瀚文委員	曹瀚文	學生代表 李穎恒委員	李穎恒
秘書室 法務張士元	張士元	總務處 楊秘書韻蓉	楊韻蓉
事務組 吳鴻欽組長		車管會執行秘書 蘇編審裕峰	蘇裕峰
車管會 葉再枝	葉再枝	車管會 李滋培	
車管會 陳炳滕	陳炳滕	車管會 姚禹良	姚禹良
			吳鴻欽